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661号

原告上海上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曾福武，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余志平，上海朝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跃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娱动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李锦翔，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芬，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上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跃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娱动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上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需进一步搜集证据为由，于2016年1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上海上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上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上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周 恒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